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計價說明及收費標準						114.08.27製表
類別	收費項目	承辦單位	收費標準		計價說明	依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雜費	學費	註冊組	6,240元	6,240元	比照普通高中學雜費標準。	依花蓮縣政府114年8月26日府教設字第1140169004號函114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數額表
	雜費	註冊組	1,740元	6,240元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電腦使用費	教學組	高一 0元 高二 400元 高三 0元	高一 0元 高二 400元 高三 0元	1.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此項費用，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2.本校非電腦相關課程而使用電腦者，不另行收電腦使用費。	依花蓮縣政府114年8月26日府教設字第1140169004號函114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數額表
	重補修費	註冊組	1學分240元	1學分240元	需重補修學生另行繳費，不列於註冊單重補修費用每學分240元，依學分數繳費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學生住宿費	生輔組	4,810元	4,810元	一般上課期間：1520元至4810元。寒暑假不收費。	依花蓮縣政府114年8月26日府教設字第1140169004號函114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數額表
代辦費	1.班級費	訓育組	50元	尚未訂定	供學校週會及班會等自治活動之用，由學校列帳保管運用。	依本校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決議
	2.家長會費	訓育組	100元	100元	每生100元，兄弟姐妹同校者由弟妹代表繳納。	依花蓮縣政府114年8月26日府教設字第1140169004號函114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數額表
	3.學生團體保險費	護理師	233元	233元	教育部規定具學籍之學生應由學校代收學生平安保險費。 註：免繳學生團體保費資格： 1.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2.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3.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依花蓮縣政府114年7月14日花蓮縣政府府教體字第1140135706號函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教育部公開招標之公告價格辦理收費。
	4.新生健康檢查費	護理師	1,150元	不收取	依研發處擇定廠商議價結果 第一學期入學新生一律健康檢查。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向廠商詢價。
	5.伙食費	護理師	住宿生 預計14,460元 外宿生 預計5,940元	尚未訂定	1.住宿生一律搭早、午、晚三餐，每日160元(週一至週四)；假日、每週五及放假前一日晚餐不供餐(100元)。外宿生每日搭午餐。 2.上學期自114年9月1日至115年1月23日，共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向廠商詢價。
	6.週記費	訓育組	30元	尚未訂定	依學務處擇定廠商議價結果	視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簿本項目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向廠商詢價。
	7.書籍費	教學組	高一 2,081元 高二 2,141元 高三 2,402元	尚未訂定	依各科任教老師選用之教科書擇定	視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向廠商詢價
	8.簿本費	教學組	高一 236元 /243元 高二 0元 高三 219元 /274元	尚未訂定	1.依各科任教老師選用之簿本擇定 2.高一選阿美族語收243元；其餘收236元。 3.高三選名句寫作活用收274元；其餘收219元。	視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向廠商詢價
	9.模擬考費	教學組	340元	不收取	依教務處擇定廠商議價結果 僅高三上學期收取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向廠商詢價
	10.班級冷氣維護費	事務組	不收取	不收取	每生每學期收費上限以700元為上限(支用範圍包含電費及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其中冷氣機維護費及汰換費每學期每名學生收費額度以200元為上限，每班收費額度以9,000元為上限)，若需增加收費，經學校家長會同意後，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依據花蓮縣政府111年5月2日府教設字第1110089375號函說明五
	**各項申請證明文件工本費	註冊組	(如說明)	(如說明)	中英文成績單、在學證明書等工本費每份10元，畢業證明書每份工本費100元，學生證遺失重製工本費160元。	依本校校務會議訂定

一、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電腦實習實驗費等代收代付項目，依據縣府公告「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辦理。

二、代收代辦費：依據教育部111.7.4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三、適用範圍：成立「代辦費審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按收支平衡原則，就「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列各項代辦費審訂本校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包括 (1)應收(必要性)代辦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2)委託(自願性)代辦費：課業輔導費、教科書費、交通車費、冷氣使用相關事務等費用。

四、「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項目者，賸餘款得滾存校務基金。「代辦費」項目者，除冷氣維護與汰換費外，其經費若有結餘需退還學生。